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其余

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议的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列报，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2、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以下变动：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